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849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45481 號函核定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辦理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電 話：(02)2528-6618 轉 601

傳 真：(02)2528-2295

網 址：<http://www.hssh.tp.edu.tw/>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考試報名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網址： http://ttk.entry.edu.tw)寫報名表，後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繳件： (亦可經由本校網址： http://www.hssh.tp.edu.tw /連結至如上報名網址)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期間：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12:00 二、報名繳件期間：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3:00-16:00、6 月 17 日(星期四)9:00-16:00 或 6 月 18 日(星期五)9:00-12:00
現場核發准考證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3:00-16:00、6 月 17 日(星期四)9:00-16: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9:00-12:00
公布試場分配表並 開放查看試場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14:00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15:00-17:00 開放查看試場
考試日期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8:30-12:00
公布題本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4:00 (本校網址： http://www.hssh.tp.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4:00-17:00
試務申訴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本校網址： http://www.hssh.tp.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起(網址： http://ttk.entry.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9:00-12:00
網路選填志願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2:00 至 6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 http://ttk.entry.edu.tw)
繳交志願資料	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一、基北區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就讀國中 繳交志願資料，國中各校按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9:00-16:00 及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9:00-15:00 二、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須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9:00-16:00 及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9:00-12:00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1:00
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08:00-12:00 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報到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9:00-11:00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前(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發結果申訴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 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 次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2
參、試務作業	3
一、報考資格	3
二、報名辦法	3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5
四、考試地點	6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6
六、成績查詢	6
七、成績複查	6
八、成績效期	7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7
肆、分發作業	7
一、網路選填志願	7
二、繳交志願資料	7
三、成績採計	8
四、分發方式	8
五、分發放榜	9
六、分發結果複查	9
伍、報到入學	9
陸、其他	10

附件

附件一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1
附件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三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四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17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件六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21
附件七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3
附件八	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	31
附件九	試務及分發結果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33
附件十	事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35
附件十一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件十二	分發結果申訴表.....	39

附錄

【附錄一】	試題示例.....	41
【附錄二】	答案卷作答法.....	52
【附錄三】	試場規則.....	54
【附錄四】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55
【附錄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57
【附錄六】	簡章發售辦法.....	57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並經教育部審定。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3:00~16:00、6 月 17 日（星期四）9:00~16:00 或 6 月 18 日（星期五）9:00~12:00 前至本校進行個別報名。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僅網路填寫報名表，未於限期內至本校進行現場個別報名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之「簡章發售辦法」；本簡章亦可由本校網站（<http://www.hssh.tp.edu.tw/>）下載。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代碼	313301
校址	(1058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電話	(02) 2528-6618 分機 601
網址	http://www.hssh.tp.edu.tw/	傳真	(02) 2528-229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文本分析	資料判讀	
國際文憑 IBDP 實驗班	不限	25	1	1	×1.0	×1.0	1.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2.文本分析第一部分成績 3.文本分析第二部分成績 4.資料判讀測驗成績 5.資料判讀第二部分成績 6.資料判讀第一部分成績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文本分析測驗×1.0+資料判讀測驗×1.0</p> <p>1. 文本分析測驗分二部分 (詳見附錄一，第 41~45 頁)：</p> <p> 第一部分—第一語言(First language，僅限使用中文或英文) 「語言與文學」中文或英文二擇一閱讀寫作題組；</p> <p> 第二部分—第二語言(Second language，僅限使用英文或中文) 「語言習得」中文或英文二擇一閱讀寫作申論題</p> <p> ※第一語言為考生之母語或與母語同等流利之語言，如：中文、英文； 第二語言為考生第二語言以上之外語，如：英文、中文</p> <p> ※文本分析測驗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需分別使用不同語言作答</p> <p>2. 資料判讀測驗分二部分 (詳見附錄一，第 45~51 頁)：</p> <p>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組</p> <p>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p> <p>二、錄取門檻：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英文科 A++且數學科 A+」</p> <p>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文本分析測驗及資料判讀測驗各佔 100 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2. 文本分析第一部分成績 3. 文本分析第二部分成績 4. 資料判讀測驗成績 5. 資料判讀第二部分成績 6. 資料判讀第一部分成績 <p>四、依學生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依特色招生計畫，招收 25 位學生編入國際文憑 IBDP 實驗班，規劃高一到高三的連貫性課程，強化學校特色並適性輔導學生升學需求。</p> <p>二、國際文憑 IBDP 實驗班：招收有志追求更高學習標準，期望拓展國際視野的優秀學子，培養創造性與批判性思考能力，統合各項學習技能以落實全人教育精神。</p>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7.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A.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B.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二、報名辦法：

(一) 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 (<http://ttk.entry.edu.tw>) 填寫報名表後，應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辦理報名，詳見(五)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

請上網 (<http://ttk.entry.edu.tw>) 填寫報名表後，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1.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8:00至6月18日(星期五)12:00。僅網路填寫報名表，未於限期內至本校進行現場個別報名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至本校報名繳件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13:00~16:00、6月17日(星期四)9:00~16:00或6月18日(星期五)9:00~12:00。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 新臺幣500元整。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②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6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一併繳費。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 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1. 考生請於110年6月16日(星期三)8:00至6月18日(星期五)12:00止，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表資料(<http://ttk.entry.edu.tw>)，報名相片規格請參閱(六)報名注意事項第1點。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報名表。
2. 網路報名後，考生務必於110年6月16日(星期三)12:00~16:00、6月17日(星期四)9:00~16:00或6月18日(星期五)9:00~12:00，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委託書見附件一，第11頁)至本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審查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3. 本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報名現場備有電腦和印表機提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考生應繳資料
(1)繳驗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2)網路列印之報名表及繳費單。 (3)報名費。 (4)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5)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 (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第 13 頁)。
- (2)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 需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六, 第 21 頁), 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七, 第 23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3) 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 於現場核定並發給准考證。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 請使用 109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 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 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 向本校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3.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 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 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 先准其報考。
4.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 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 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 無法修復, 將開啟門窗及風扇, 繼續考試, 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 應另填「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第 15 頁), 經申請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5.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 考試科目：

110 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包含文本分析及資料判讀兩科, 試題示例詳見附錄一, 第 41~51 頁。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數和題型及命題依據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文本分析測驗	80 分鐘	第一部分：第一語言(First language, 僅限中文或英文) 「語言與文學」中文或英文二擇一 閱讀寫作題組 第二部分：第二語言(Second language, 僅限英文或中文) 「語言習得」中文或英文二擇一 閱讀寫作申論題 ※文本分析測驗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需分別使用不同語言作答	IBDP 各學科指南之學習目標、測驗原則及延伸應用
資料判讀測驗	80 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組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考試時間表：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日 期	考 試 時 間	科 目
6 月 20 日 (星期日)	8 : 20	預備鈴
	8 : 30~8 : 40	考試說明
	8 : 40~10 : 00	文本分析測驗
	10 : 00~10 : 30	休 息
	10 : 30~10 : 40	考試說明
	10 : 40~12 : 00	資料判讀測驗

四、考試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試場編號於報名時列印於准考證上。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14:00 公告於本校與本校網站，考生可於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15:00~17:00 至本校查看試場。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一)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日) 14:00 至 17: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 (02) 2528-2295「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辦理。(「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四，第 17 頁)。
- (二)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12:00，網址：<http://www.hssh.tp.edu.tw/>。

六、成績查詢：

- (一) 請考生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17:00 起至線上查詢，查詢網址：<http://ttk.entry.edu.tw>。
- (二) 考生成績單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9:00 至 12:00。
- (二) 手續：
 1. 請填寫「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附件五，第 19 頁)，由考生本人、其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委託書見附件一，第 11 頁）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申請，並於現場等候回覆。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八、成績效期：

本考試成績限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附件九（第 33 頁）「試務及分發結果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十（第 35 頁）「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基北區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6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截止**，網址：<http://ttk.entry.edu.tw>。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0 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1. 特招志願選填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6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2.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
同免試入學，於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上進行選填作業（網址：<http://ttk.entry.edu.tw>）。同時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之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加生日 4 碼

(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3. 備齊志願資料：

-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 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4. 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 (1) 集體繳件：本區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本區特招考試入學分發入學者，於志願選填確認完成後印出報名志願表，簽章確認後依就讀國中規定時間繳交至校內承辦人，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於110年6月24日（星期四）9:00~16:00及110年6月25日（星期五）9:00~15:00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報名繳交。
- (2) 個別繳件：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於志願選填確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簽章確認後於本區免試入學個別報名繳件時間：110年6月26日（星期六）9:00~16:00及6月27日（星期日）9:00~12:00止，親自或委託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報名繳件。
- (3) 如同時有報名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者，特色招生志願會與免試入學志願資料合併列印為同一張報名志願表，敬請多加留意。

(二) 繳表地點：

1. 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集體報名。
2. 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基北區學生：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委託書見附件一，第11頁）繳交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成績採計

- (一)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之文本分析測驗及資料判讀測驗成績作為分發依據。
- (二) 本考試科目之文本分析及資料判讀測驗結果以各科成績表示，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 (三) 本考試成績文本分析測驗與資料判讀測驗成績合計最高分為200分。

四、分發方式

- (一) 依據報名學生的「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 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第一順次：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2. 第二順次：文本分析第一部分成績。
 3. 第三順次：文本分析第二部分成績。
 4. 第四順次：資料判讀測驗成績。
 5. 第五順次：資料判讀第二部分成績。
 6. 第六順次：資料判讀第一部分成績。
- (三)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 特殊身分學生會考成績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以會考原始成績計），且特招考試科目成績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若特殊身分學生無人達到上述兩項標準時，

該項入學名額從缺。

五、分發放榜

(一) 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11:00。

(二) 錄取榜單公告：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 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

2. 基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ttk.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 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二)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填妥「基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暨複查分發結果回覆表」(附件八，第 31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現場辦理(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連絡電話 (02) 2620-3930)。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3)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四)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 及身分證正本，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 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

(二) 報到時間：9:00~11:00

(三)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14: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一，第 3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得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地址：1058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連絡電話：(02) 2528-6618）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以前。詳見附件十二（第 39 頁）「分發結果申訴表」。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請見附錄一。
-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卷作答法」**請見附錄二。
-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三。
-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請見附錄四。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請見附錄五。
-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請見附錄六。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特色招生 考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0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h2>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2>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h2>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2>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9 年 11 月 (含) 以後 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 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 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 片 1 張
通訊處	市(縣) 區(市、鄉、鎮) (村、里) 鄰			電話 ()		
	路(街) 段 巷 弄			緊急聯絡人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業(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中 附設國中)	畢業(結)業年	民國 年 業 結	導師或 輔導老師 姓名 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 cm 以上, 桌面長寬 cm x 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需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需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名(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簽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註：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 簽名		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經申請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4:00~17:00。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2528-2295。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 科目	
題號	
疑義 內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2:00，網址：
<http://www.hssh.tp.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0 年 6 月 20 日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文本分析 測驗			
資料判讀 測驗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至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委託書見附件一，第 11 頁）申請，並於現場等候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成績並發給本結果回覆表。

申請者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文本分析 測驗			
資料判讀 測驗			
複查結果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畢(修) 業 學 校		班級		座號	

說明：

-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 三、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p> <p>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p>僑生</p> <p>...</p>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09.05 修正）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 優 待 標 學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p> <p>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續下頁)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03.12.26 修正)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11.13修正)</p> <p>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
--------------------	---	--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件八

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請複查 原因													
申請複查 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本表請正楷填寫並簽名。
2. 申請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 (委託書見附件一，第 11 頁) 申請。
3. 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現場辦理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連絡電話 (02) 2620-3930)。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5.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 50 元整，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撕下

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發結果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錄取至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回覆日期	110 年 月 日			委員會戳記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及分發結果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對考試分發結果有疑義者，應填寫「**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第 35 頁），或「**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十二，第 39 頁），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連絡電話：(02) 2528-6618）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送至本校，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之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考試日期	109 年 6 月 20 日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親自送至本校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地址：1058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考生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附件十一

基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14: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十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 殊 身 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申訴表，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限時掛號 (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部辦理 (地址：1058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連絡電話：(02) 2528-6618)。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申請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16:00 前。

【附錄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文本分析測驗和資料判讀測驗兩科，為申論或題組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科目一：文本分析測驗

【第一部分—語言與文學閱讀寫作題組】

請從下列中文或英文篇目中選取一篇作答，針對該篇所列出之題組問題加以分析並闡述（※選擇中文篇目需使用中文作答，英文篇目反之亦然，作答字數請按題意要求）

Please answer and analyze the set questions corresponding to the English or Chinese passage you have chosen from the following list. Please choose one passage only.

(※ Please state your answers in full Chinese for the Chinese passage and full English for the English passage. Please follow the word count limit of each question.)

例：

中文篇目(一)

請先閱讀以下文章，並按題組題意要求回答下列問題（選擇此篇題組的兩題皆需作答）：

我的父親常說：「喫是為己，穿是為人。」我一度以為這是父親的人生體會，但後來才知道我的父親並不是這個哲學的始作俑者，而是當時我們「健樂園」大廚曾先生的口頭禪。

一般我們對於廚房裡的師傅多稱呼某廚，如劉廚、王廚之類，老一輩或矮一輩的幫手則以老李、小張稱之，惟獨曾先生大家都喊聲「先生」，這是一種尊敬，有別於一般廚房裡的人物。

曾先生矮，但矮得很精神，頭髮已略花白而眼角無一絲皺紋，從來也看不出曾先生有多大歲數。我從未見過曾先生穿著一般廚師的圍裙高帽，天熱時他只是一件麻紗水青斜衫，冬寒時經常是月白長袍，乾乾淨淨，不染一般膳房的油膩腌臢。不識他的人看他一臉清癯，而眉眼間總帶著一股凜然之色，恐怕以為他是個不世出的畫家詩人之類，或是笑傲世事的某某教授之流。

曾先生從不動手做菜，只吃菜，即使再怎麼忙，曾先生都是一派閒氣地坐在櫃台後讀他的《中央日報》。據說他酷愛唐魯孫先生的文章，雖然門派不同（曾先生是湘川菜而唐魯孫屬北方口味兒），但曾先生說：「天下的喫到底都是一個樣的，不過是一根舌頭九樣味。」那時我年方十歲，不喜讀書，從來就在廚房竄進竄出，我只知酸甜苦辣鹹澀腥沖八味，至於

第九味，曾先生說：「小子你才幾歲就想嘗遍天下，滾你的蛋去。」據父親說，曾先生是花了大錢請了人物套交情才聘來的。

「健樂園」的席有分數種價位，凡是掛曾先生排席的，往往要貴上許多。菜色與菜序排不排席、誰來排席其實都是差不多的，差別只在上菜前曾先生是不是親口嘗過。從來我見曾先生都是一嘗即可，從來沒有打過回票，有時甚至只是看一眼就「派司」(註)。

每回放學，我必往餐廳逛去，將書包往那幅金光閃閃的「樂遊園歌」下一丟，閃進廚房找喫的。這時的曾先生多半在看《中央日報》，經常有一香吉士果汁杯的高粱，早年白金龍算是好酒，曾先生的酒是自己帶的，他從不開餐廳的酒，不像趙胖子他們常常「乾喝」。

曾先生嗜辣，說這是百味之王，正因為是王者之味，所以他味不易親近，有些菜中酸甜鹹澀交雜，曾先生謂之「風塵味」，沒有意思。辣之於味最高最純，不與他味相混，是王者氣象，有君子自重之道在其中，曾先生說用辣宜猛，否則便是昏君庸主，綱紀凌遲，人人可欺，國焉有不亡之理？而甜則是后妃之味，最解辣，最宜人，如秋月春風，但用甜則尚淡，才是淑女之德，過膩之甜最令人反感，是露骨的諂媚。

有一次父親問起鹹辣兩味之理，曾先生說道：鹹最俗而苦最高，常人日不可無鹹但苦不可兼日，況且苦味要等眾味散盡方才知覺，是味之隱逸者，如晚秋之菊，冬雪之梅；而鹹則最易化舌，入口便覺，看似最尋常不過，但很奇怪，鹹到極致反而是苦，所以尋常之中，往往有最不尋常之處，舊時王謝堂前燕，就看你怎麼嘗它，怎麼用它。

「健樂園」結束於民國七十年間，從此我們家再沒人談起喫的事，似乎有點兒感傷。「健樂園」的結束與曾先生的離去有很密切的關係。曾先生好賭，有時常一連幾天不見人影，有人說他去豪賭，有人說他去躲債，誰也不知道，但經常急死大家，許多次趙胖子私下建議父親，曾先生似乎不大可靠，不如另請高明，但總被父親一句「刀三火五喫一生」給回絕，意謂刀工三年或可以成，而火候的精準則需時間稍長，但真正能喫出真味，非用一輩子去追求，不是一般遇得上的，父親對曾先生既敬且妒自不在話下。

長大後我問父親關於曾先生的事，父親說，要真正吃過點好東西，才是當大廚的命，曾先生大約是有些背景，而他自己一生窮苦，是命不如曾先生。父親又說：曾先生這種人，喫盡了天地精華，往往沒有好下場，不是帶著病根，就是有一門惡習。其實這些年來，父親一直知道曾先生在躲道上兄弟的債，沒得過一天好日子，所以父親說：平凡人有其平凡樂趣，自有其甘醇的真味。

有一回在文化中心看完了書報雜誌，正打算好好吃一頓，轉入附近的巷子，一片低矮的小店歪歪斜斜地寫著「九味牛肉麵」，我心中一動，進到店中，簡單的陳設與極少的幾種選擇，不禁使我有些失望，一個肥胖的女人幫我點單下麵後，自顧自的忙了起來，我這才發現暗暝的店中還有一

桌有人，一個禿頭的老人沉浸在電視新聞的巨大聲量中，好熟悉的背影，尤其桌上一份《中央日報》，與那早已滿漬油水的唐魯孫的《天下味》。曾先生，我大聲喚了幾次，他都沒有回頭，「我們老闆姓吳」，胖女人端麵來的時候說。「不！我姓曾。」曾先生在我面前坐下。

我們聊起了許多往事，曾先生依然精神，但眼角已有一些落寞與滄桑之感，滿身廚房的氣味，磨破的袖口油漬斑斑，想來常常抹桌下麵之類。我們談到了吃，曾先生說：一般人好喫，但大多食之無味，要能粗辨味者，始可言喫，但真正能入味之人，又不在乎喫了，像那些大和尚，一杯水也能喝出許多道理來。我指著招牌問他「九味」的意思，曾先生說：辣甜鹹苦是四主味，屬正；酸澀腥沖是四賓味，屬偏。偏不能勝正而賓不能奪主，主菜必以正味出之，而小菜則多偏味，是以好的筵席應以正奇相生而始，正奇相剋而終……。

那逝去的像流水，像雲煙，多少繁華的盛宴聚了又散散了又聚，多少人事在其中，而沒有一樣是留得住的。曾先生談興極好，用香吉士的果汁杯倒滿了白金龍，顫抖地舉起，我們的眼中都有了淚光。

之後幾個星期都沒放假，再次去找曾先生時門上貼了今日休息的紅紙，一直到我退伍。我知道我再也找不到他了，心中不免惘然。

有時我會想起曾先生話中的趣味，曾先生一直沒有告訴我那第九味的真義究竟是什麼，也許是連他自己也不清楚；也許是因為他相信，我很快就明白。

——節選自徐國能〈第九味〉

【註】派司：通過、過關，為英語 pass 的音譯。

- 一、林明進老師所著《起步走笨作文：進階技巧篇》一書，針對「人物描寫」提出三項寫作表現技法，包含：
「對人物外貌特徵和穿著打扮做描寫的『相貌描寫法』；
對人物舉止動作等做描寫的『動作描寫法』；
對人物的神情、姿態等做描寫的『神態描寫法』。」
請你試著從上述三項人物描寫技法，分析及歸納〈第九味〉中主角——曾先生的人物形象為何？可列點說明。（本題至少 150 字）

- 二、本文採小說敘事方式，藉落拓江湖的大廚——曾先生——道出：
「一根舌頭九樣味，辣甜鹹苦是四主味，酸澀腥衝是四賓味」的飲食哲學。請你嘗試闡述本文所說的「第九味」究竟是什麼味道？
並對「第九味」提出你的個人看法。（本題至少 150 字）

English Section (1)

Direction: In this part of the test, you will write a short essay in response to each question that asks you to state, explain and support your opinions on the passage.

Removed for copyright reasons
因版權問題請自行上網查閱內容



<https://reurl.cc/Z73kkg>

'Two trees' from *Rain* by Don Paterson. Published by Faber & Faber, 2009. Copyright © Don Paterson.

Question 1

Are trees “all this poem about”? Write a passage of at least 150 words to demonstrate your thoughts about the poem.

Usually a good essay begins with your personal statement and then you should provide specific examples to support your ideas.

Question 2

Please write a passage of at least 150 words and discuss the elements used in this poem that contribute to its success, such as structures (stanzas or forms), sound patterns (rhythms and rhymes) or meanings (metaphors or imagery).

【第二部分—語言習得閱讀寫作申論題】

請從下列題目中選擇一題作答

(※文本分析 第一部分如選擇中文篇目，此部分則需選擇英文題目作答，反之亦然；
選擇中文題目需使用中文作答，中文作答字數要求至少 300 字)

Please choose a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and respond to one task.

(※If you choose the Chinese section in Part 1, please choose the English section in Part 2, and vice versa. If you choose the English task, your answer must be least 300 words.)

例:

中文題目
◆許多住在你社區的年輕人喜歡在虛擬遊戲中與同齡人一起消磨時間，並聲稱這樣可以培養感情。寫一篇部落格，討論玩虛擬遊戲的優缺點以及玩這種遊戲是否能真正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
English Task
◆On a holiday to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you attended a traditional ceremony that has been modernised for the 21st century, and you found the modernised version fascinating. Write an email to a friend, describing the ceremony and how it was modernised, and explaining what you liked about the modernised version.

科目二：資料判讀測驗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题組】

請先閱讀以下 2 份資料，並回答下列題組問題

(※答題請勿夾雜英文及中文，此部分題組試題請統一以同一語言作答，可選擇全部使用中文或英文回答)：

Read the Sources given below and answer all questions in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n English/ Chinese.

(※Please only use one language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nly in English/ Chinese.

Do not mix up languages.)

例：

Source A —

Notes for the British Cabinet on conversations held in Berlin between John Simon,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Adolf Hitler, German Chancellor and Führer (March 1935).

Removed for copyright reasons
因版權問題請自行上網查閱內容

請閱讀第 33~34 頁的「結論」部分
Please read Page 33~34 the part of Conclusion



<https://reurl.cc/avmWa9>

Source B —

Removed for copyright reasons
因版權問題請自行上網查閱內容



<https://reurl.cc/VXObaR>

<p>1. 根據資料 A，英國政府依據 1935 年 3 月在柏林的會議得出什麼樣的結論？</p> <p>What was the conclusion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d drawn regarding the March 1935 meeting in Berlin according to Source A ?</p>
<p>2. 根據資料 B，此諷刺性漫畫建議 1935 年英國和德國兩國維持什麼樣的關係最為適當？</p> <p>What is the suggestion given by the sarcastic comic in Source B regarding the Anglo-German relations in 1935?</p>
<p>3. 假設你是一位研究國際關係的歷史學家，請依據資料 A 的來源及撰寫目的等內容，判斷與分析其價值與限制性。(請引用資料 A 的內容做為論述證據，可列點說明)</p> <p>Assume that you are a historian who studi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lease evaluate the origin, purpose and content of Source A and determine its value and limitations in response to German aggression..</p>
<p>4. 請依據資料 A 和資料 B 的內容，對照與比較在希特勒統治期間，德國的對外政策及態度為何？</p> <p>Please determine the attitudes towards German foreign policy under Hit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rison between Source A and B.</p>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請根據題目要求，答題時請詳細寫下解題過程。

(※答題請勿夾雜英文及中文，此部分題組試題請統一以同一語言作答，可選擇全部使用中文或英文回答)

Follow the questions to construct your answers in reasoning mathematical expres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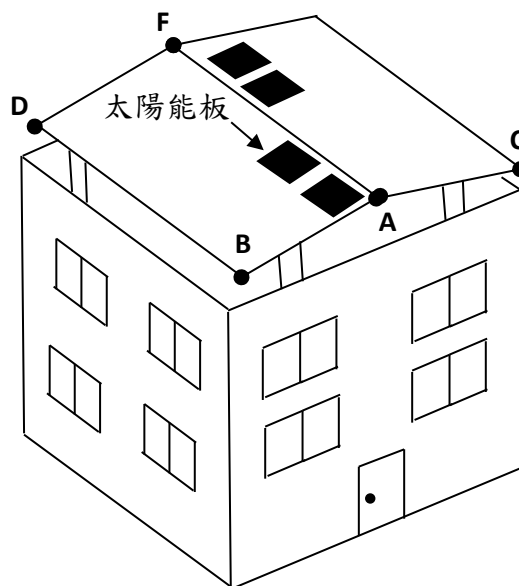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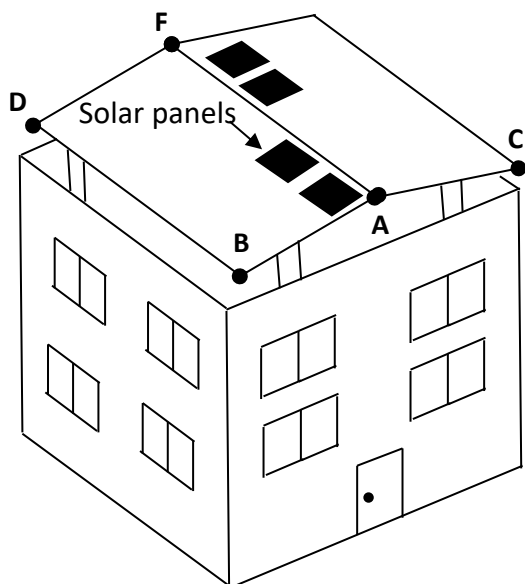
Read the Sources given below and answer all questions in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n English/ Chinese.

(※Please only use one language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nly in English/ Chinese. Do not mix up languages.)

例：

瑪莉決定在屋頂上鋪設太陽能板，並且使太陽能板能夠貼合兩邊的屋頂。每一塊太陽能板的長度為 1.9 公尺，寬度為 0.8 公尺。所有的太陽能板在黏貼時的方向必須一致，其短邊必須和 \overline{AB} 或 \overline{AC} 平行。 \overline{AB} 的長度為 2.8 公尺， \overline{AC} 的長度為 2.6 公尺， \overline{BD} 的長度為 12 公尺。每一塊太陽能板必須距離屋頂邊緣以及屋頂的頂端 \overline{AF} 至少 0.4 公尺。(圖表未按比例繪製)

Mary decides to put solar panels on the roof. The solar panels are fitted to both sides of the roof. Each panel is 1.9 m long and 0.8 m wide. All the panels must be arranged in uniform rows, with the shorter edge of each panel parallel to AB or AC. The length AB is approximately 2.8m. The length AC is approximately 2.6m. The length BD is approximately 12m. Each panel must be at least 0.4 m from the edge of the roof and the top of the roof, AF. (Diagram not to scale)



(1) 請問在全部的屋頂上最多能鋪設幾片完整的太陽能板? [3分]

Fin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omplete panels that can be fitted to the whole roof.

參考答案與給分標準：

$$\frac{12-2(0.4)}{1.9}$$

Note: Award (M1) for correct calculation of the number of panels on the long side.

正確計算長邊太陽能板數量時給予 M1 (M1: 方法/列式正確 1分)

$$\frac{2.8-2(0.4)}{0.8} \text{ OR } \frac{2.6-2(0.4)}{0.8}$$

Note: Award *point* for correct calculation of the number of panels on either short side with no further incorrect working.

正確計算另一邊的太陽能板數量並且沒有其他錯誤時給予 M1 (M1: 方法/列式正確 1

20

Note: Follow through from previous results in the question. (A1).

根據前面的計算得出答案，給予 A1 (A1:正確答案 1分)。

- (2) 瑪莉估計出太陽能板覆蓋的面積約為 20 平方公尺，請找出該估計值之誤差百分比為何?(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一位) [3 分]

Mary estimates that the solar panels will cover an area of 20 m_2 . Find the percentage error in her estimate. [Giving an answer to 1 decimal place.]

參考答案與給分標準：

$$20 \times 1.9 \times 0.8 (= 30.4)$$

Note: Award (*M1*) for their $20 \times 1.9 \times 0.8$ or 30.4 seen. Follow through from their 20 in part (1).

Award (*M0*) if their 20 is not an integer.

根據前一小題的答案寫出算式 $20 \times 1.9 \times 0.8$ 或直接寫出 30.4 給予 M1 (M1: 方法正確 1 分)，但是若前一小題的答案不是寫整數時給予 M0(M0: 方法正確但給 0 分)

$$\left| \frac{20 - 30.4}{30.4} \right| \times 100\%$$

Note: Award (*M1*) for correct substitution of their 30.4 into the percentage error formula.

Their 30.4 must be **exact**.

Accept a method in two steps where “ $\times 100$ ” is implicit from their answer. The second (*M1*) is contingent on the first (*M1*) being awarded, eg do **not** award (*M0*)(*M1*)(*A0*).

正確將第一部分得到的答案代入誤差公式時給予 M1(M1: 方法正確 1 分)，他們的「30.4」必須是前一部分真正得出的值。可接受將百分比分兩階段寫出，其中($\times 100$)隱含在答案中。

第二部分的方法使用得分 M1(M1: 方法正確 1 分)取決於第一部份的方法使用得分 M1(M1: 方法正確 1 分)，亦即第一部分方法使用不正確則後續不給分。

$$4.6\% (4.60526 \%)$$

Note: Follow through from their answer to part (1). Percentage sign is not required.

根據前述計算得出的答案而得給予 A1 (A1: 正確答案 1 分)，%的符號不要求。

(3) 瑪莉在研究太陽能板排列方法時，將長邊與 \overline{AB} 或 \overline{AC} 平行。[2分]

請說明新的太陽能板排列方式是否可在屋頂上鋪設更多的太陽能板呢?並驗證你的答案。

Mary investigates arranging the panels, such that the longer edge of each panel is parallel to AB or AC.

State whether this new arrangement will allow Mary to fit more solar panels to the roof.

Justify your answer.

參考答案與給分標準：

1×14(一側屋頂) OR 28(全部)

Note: Award (R1) for one correct array seen (1×14) or total number of panels (28). Working is not required, but award (R0) for incorrect working seen. Correct working is as follows.

$$\left(\frac{12-0.8}{0.8}, \frac{2.6-0.8}{1.9}, \frac{2.8-0.8}{1.9}\right)$$

Reasoning may compare both sides of the roof or just one side; accept correct comparisons with question 1 values. Follow through from their treatment of tolerances in question 1.

Award (**R0**) for any approach with no clearance or for any method which includes further incorrect working.

寫出一側屋頂的數量 14 或全部數量 28 給予(R1)(R1:正確推理 1 分)，不要求過程，但是有錯誤的推理過程時給予 R0(R0:錯誤推理 0 分)。正確的計算過程為

$$\left(\frac{12-0.8}{0.8}, \frac{2.6-0.8}{1.9}, \frac{2.8-0.8}{1.9}\right)$$

推理時可以只比較一側屋頂或全部屋頂，以第一小題的答案進行比較也是可接受的。

不清楚的論述方式或任何包含錯誤過程的方法給予 R0(R0:錯誤推理 0 分)

No(不能)New arrangement will mean fewer solar panels.

(新的排列方式會得出較少的太陽能板)

Note: Follow through from their maximum number of panels in question 1. Do not award (R0)(A1)

經由與第一小題得出的最大數量比較而得給予 A1(A1:答案正確 1 分)。前一部分推理不正確不給分 R0 (R0:錯誤推理 0 分)。

(4) 為了產生足夠的電能，太陽能板上需有許多光電池。光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成直流電。太陽光輻射到地球表面的平均強度為 245 (瓦特/公尺²)。在太陽能板上的光電池，以 25%轉換效率，將太陽光的能量轉換成電能。

問：請預估每片太陽能板所提供的電功率[4 分]

Many photovoltaic cells are needed in solar panels to produce appreciable amounts of electrical power. A photovoltaic cell converts sunlight directly into direct current (DC). The average intensity of solar radiation incident on the Earth surface is 245 W/m^2 . In an array of photovoltaic cells, solar energy is converted into electrical energy with an efficiency of 25%.

Estimate the electrical power provided of photovoltaic cells on each solar panel.

參考答案：

93.1 W

Note: Identify the power incident on a solar panel is $245 \times 1.6 \times 0.95 \text{ W}$ (1)

The electrical power $P = 0.25 \times 245 \times 1.9 \times 0.8 = 93.1 \text{ W}$ (1)

說明太陽能板接收到的太陽光功率為 $245 \times 1.9 \times 0.8$ 瓦特 (1)

計算電功率 $P = 0.25 \times 245 \times 1.9 \times 0.8 = 93.1$ 瓦特 (1)

【附錄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卷作答法

【文本分析】英文答案卷範例

書寫 題號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文本分析】中文答案卷範例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書寫 題號															

【資料判讀】社會科答案卷範例

書寫 題號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資料判讀】數理科答案卷範例

書寫 題號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答案卷書寫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卷上本次考試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卷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二、答案卷作答時，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答案卷應保持清潔，故意挖補或汙損答案卷、在欄位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作答**不必抄題**，惟作答時**需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 四、答案卷務必使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筆（建議使用至少 0.5mm 筆尖）**」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書寫不清、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作答結果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不得破壞本次考試准考證號碼條碼，如致機器掃描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卷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卷紙亦不得隨意折疊。
-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評閱人員無法正確閱讀或評分，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七、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但不得攜帶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十、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三、答案卷須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筆作答，修正時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作答超出欄位或汙損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六、考試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卷離場。交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七、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文本分析測驗、 資料判讀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四、於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六、考生應試數理科攜帶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附記：

- 一、文本分析、資料判讀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1 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 一、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

【附錄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方式：

1. 一律集體購買。
2. 本校發函基北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需求數量。
3. 各國中將簡章需求數量統計表，黏貼上匯款收據，傳真至本校國際部：
傳真：(02) 2528-229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02) 2528-6618 # 601 或 602 確認。
4. 簡章費用付款方式：匯款至指定公庫，並請附匯款明細影本
 - (1)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2)戶名：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 (3)帳號：16050671900007

二、簡章工本費：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三、為避免簡章印刷過量造成紙張浪費，本校簡章由各國中集體預購，

不另行販售。簡章電子檔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四、聯絡電話：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部：(02) 2528-6618 # 601 或 602。